

中共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沈医保党组〔2023〕14号



关于王辉等同志晋升职级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各分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按照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》和《辽宁省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》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王 辉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一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医药服务管理和信息处处长职务。

祁 宇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二级调研员。

周继军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二级调研员。

杨传安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二级调研员。

孙义普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。

文 峰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。

付子慧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四级主任科员。

中共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3年1月17日

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机关党办（人事处） 2023年2月24日印发
